

教職員工退休(職)、撫卹及資遣作業 (含公保養老給付) -102/12/31 修訂

依據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、本校工友工作規則

屆齡退休之條件：

年滿 65 歲。

申請退休之條件：二擇一

1. 服務滿 25 年。
2. 教職員年滿 60 歲；技工、工友及駐衛警服務滿 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。

作業流程：

